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0號

聲 請 人 蔡宗穎

相 對 人 紳璽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祐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「許祐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祐綾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